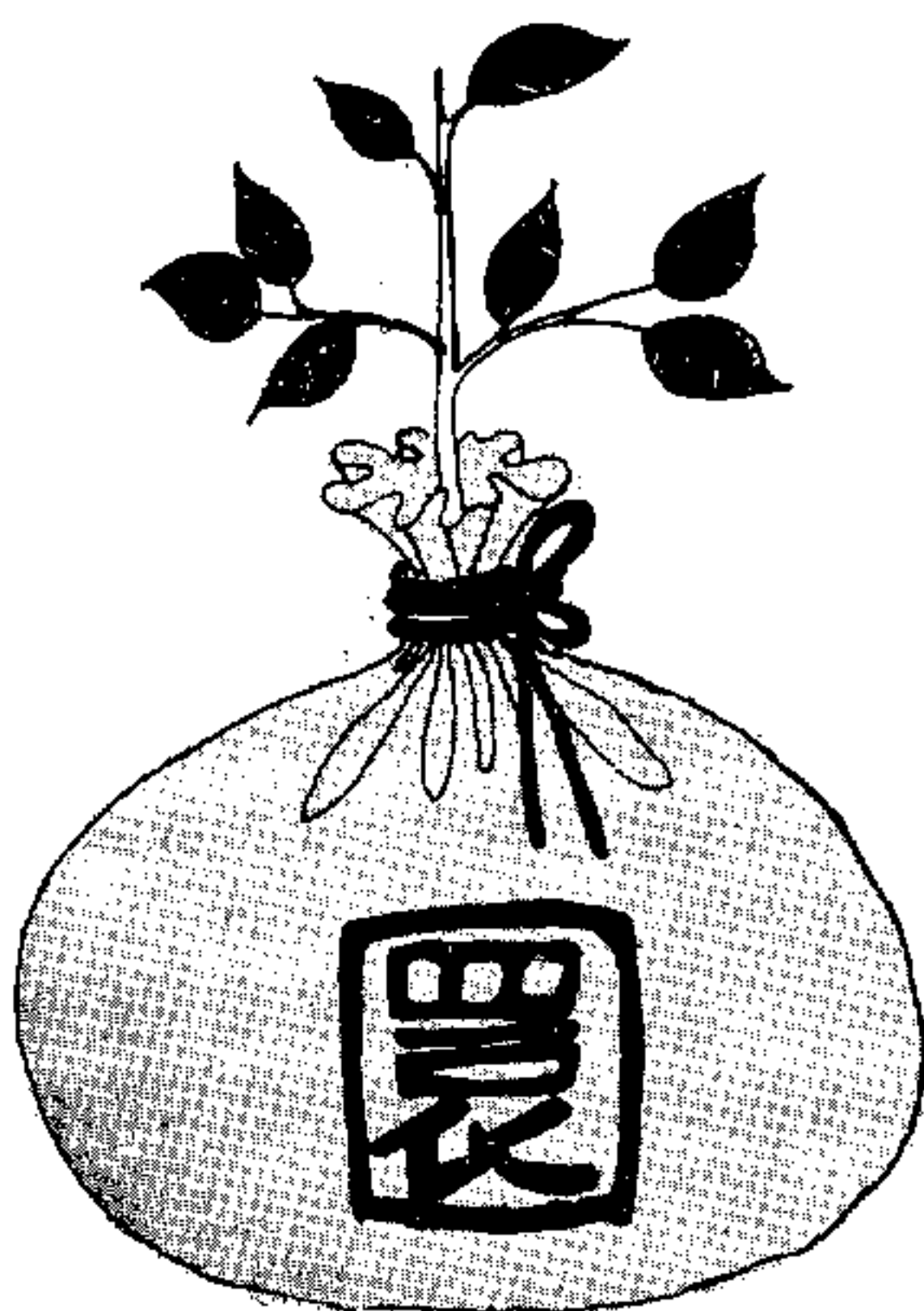


# 韓國 農業金融制度 概述

李錫勛

中國合作事業協會秘書長



## 一、前言

韓國農業合作社法（農業協同組合法），自一九六一年修正以後，韓國農業合作社即成為韓國專業的農業金融機關。所有農業貸款，均須透過農業合作社轉貸於農民。故欲瞭解韓國農業金融制度，必先瞭解韓國農業合作制度。

是以本文先說明韓國農業合作制度，再行分述韓國農業金融制度的沿革、體系、特徵、資金，及其基層農業金融體制。

惟以資料所限，同時着者雖兩度應邀訪韓，均為時甚暫，走馬看花，研究未能深入，掛漏錯誤之處，

尚請讀者指正。

## 二、韓國農業金融機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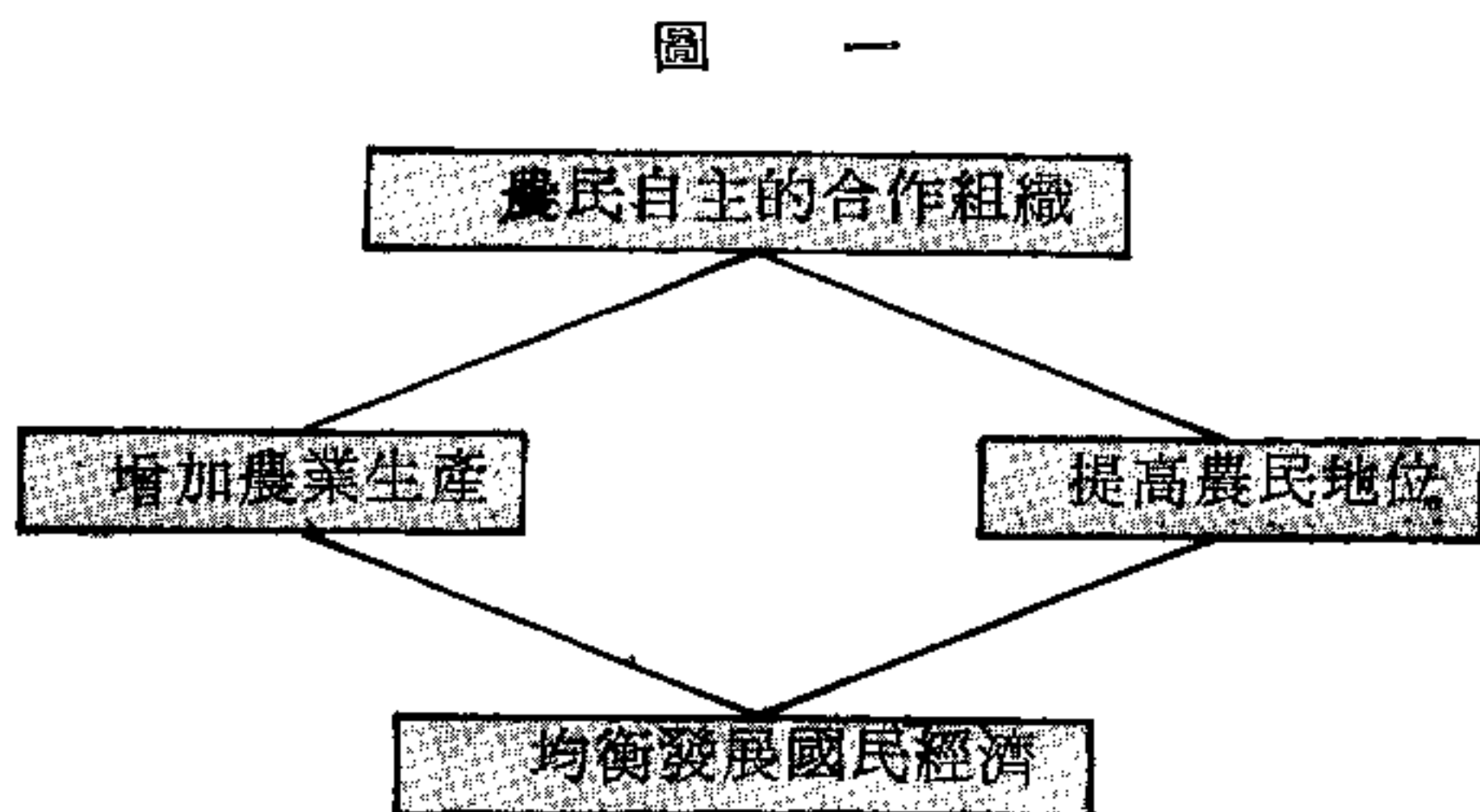
### ——農業合作社——

(一)沿革：韓國農民組織，最先成立的為一九〇七年的「金融組合」，次為一九二〇年的「農會」，再次則為一九二六年的「產業組合」。分別辦理農業貸款，農民權益及農產運銷供給等業務。至一九五六年「金融組合」改組為「韓國農業銀行」，成為韓國農業金融機關，一九五七年又將「農會」及產業組合，改組為「農業協同組合」（即農業合作社），經營農業信用與經濟等業務。

至此，農民組織雖已簡化為二種，即「韓國農業銀行」與「韓國農業合作社」。然以二種組織缺乏密切聯繫，經營效率低微，同時二者又有相互競爭等情事。朴正熙總統就任以後，為強化農民組織，與統一農業金融制度，乃於一九六一年，修改農業合作社法，將「農業銀行」併入農業合作社，成為兼營的農業合作社聯合社之信用部門。（註一）

(二)任務：設立目的在建立農民自主的合作組織，以增加「農業生產」，與提高農民的經濟、社會地位，而達到國民經濟均衡發展的宗旨（註二）

茲圖示於后：



故其性質有四：(1)以農民社員為運營的主體，社員為合作社的「組織者」、「出資者」與「利用者」

（註一）見Annual Report 1976.9.6 National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Federation Republic of Korea.

（註二）臺灣省合作金庫出版，李錫勛譯：韓國農業社法。